

**新华路街道 2025-2026 年综合为老服务
中心托管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SSCC/B25208-FW(2025)0156-01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025年09月05日

2025年09月05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获取开始日期:2025-09-05

获取结束日期:2025-09-12

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新华路街道 2025-2026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新华路街道 2025-2026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包 2

最终报价(总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委托，对新华路街道 2025-2026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本项目以采购公告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合格的磋商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华路街道 2025-2026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
- 2、采购编号：SSCC/B25208-FW(2025)0156-01
- 3、项目概况：

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包，响应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全部标包进行响应：

第一标包：日间照料助餐康复活动项目，预算金额即限价 165 万元，该项目主要内容是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智慧养老、居家养老、健康管理、辅具租赁、卫生清洁、各类活动以及社区各养老服务设施点位活动管理与配送等。

第二标包：长者照护之家运营项目，预算金额即限价 15 万元，该项目内容主要是招募入住长者照护之家的老人并根据老人实际情况提供康复、娱乐、社交等活动。

本项目不限制响应人中标个数，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

- 4、服务地点：番禺路 222 弄 50 支弄 6 号
- 5、服务期限：12 个月，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6、采购预算金额：第一标包：165 万元；第二标包：15 万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8、最高限价：第一标包：165万元；第二标包：15万元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供应商可于 2025-09-05 18: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9-12 18: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 500 元，售后不退)。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注：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09-18 下午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2、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09-18 下午 13:30。

3、磋商时间：2025-09-18 下午 14:00

五、磋商地点和开标地点

1、磋商地点：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近宣化路)。

2、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地点：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近宣化路)。届时请响应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

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参加开标会议资格；

2)开标时，响应人应当进行响应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响应人须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和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的相关操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环节、发布中标公告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长宁区新华路 569 弄 68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方式：62103825-80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文杰

联系方式：62103825-800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新华路街道 2025-2026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SCC/B25208-FW(2025)0156-01
2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62103825-8004；传真：62136734
3	预算资金：第一标包：人民币 165 万元；第二标包：人民币 15 万元。（预算金额为响应最高报价，经评审后各标包响应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5	政策功能：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满足条件的小型及微型企业价格进行扣除。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7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8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响应保证金
9	响应文件有效期：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45 日内
10	电子采购特别说明： （1）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该电子平台的设置规定进行响应； （2）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设置规定进行响应或平台自身存有缺陷导致的任何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3）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且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11	相关日程安排 (1) 供应商提问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上午 11:00 之前，供应商将提问文件（加盖公章）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2) 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下午 17:00 之前，本公司将澄清答疑文件传真至所有报名供应商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供应商（对供应商的提问采购方将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书面答复）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供应商需按照电子平台设置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4) 统一接收、解密首次响应文件 起始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 地点：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2楼第二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进行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至本公司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书面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本项目需提交三份同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18 日 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3 时 30 分，提交地点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第二会议室。 (5) 磋商 拟定磋商起始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下午 14 时 00 分，具体时间、次序等由本公司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安排确定并通知各供应商 拟定磋商地点：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第二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6) 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磋商相关活动，如有缺席，采购方可取消其参加资格。
1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一、 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 1.3 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2. 各类主体

- 2.1 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文件以“采购方”统称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2 磋商小组：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2.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人等）：系指以项目成交为目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

3.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4. 有关费用、语言、计量单位等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响应本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4.2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 4.3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4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项目的目标、内容、供应商响应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相关合同草案等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项目及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7) 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6. 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 6.3 采购方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发送至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4 为便于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变更内容，采购方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磋商日期等。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广义上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以下除特有指定外均以“响应文件”代称“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
-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符合电子平台相关设置规定。

8.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五章）

- 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A 报价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B 商务部分

- (1) 响应书
- (2) 供应商相关证明资料（详见第五章）

- (3) 资格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 (5) 项目实施进度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 (7) 付款方式和服务承诺内容
- (8) 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代表性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9)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C 技术部分

- (1)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见后文）
- (2) 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见后文）
- (3)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应急预案
- (4) 针对招标需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 (5) 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6)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合理编排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及报价内容。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响应报价内容。

10.2 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0.4 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的有效期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45 日内。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

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3.1 按照电子平台设定要求，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方式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采购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纸质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形成的数据。

13.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13.3 特殊情形下，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另行提供一份相同内容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书面响应文件若与电子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并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应的签收、回执等工作。

15. 书面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需提交的话）

15.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编制目录。

15.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纸质材料密封，并在密封袋外表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等。响应文件可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密封，但需在密封袋外表标明标包号及名称。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平台，再经过电子平台加密保存。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6.2 因采购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推迟后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电子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2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书面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按照采购方统一安排，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规定方式使用其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五、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自动排序确定。供应商磋商时须带好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0.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 磋商的具体日程等事项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通知各供应商。

2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过程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平台的设置要求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20.7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磋商记录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平台设置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8 有关磋商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1. 报价和最后报价

21.1 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磋商过程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21.2 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21.3 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21.4 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21.5 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2. 评审

22.1 磋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最后报价文件等进行评审，按标包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和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视作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2.5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7 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2.8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且情形严重的；
- （2）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
-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响应报价超过对应标包限价或单项限价的；

(6)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最低数量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均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22.10 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3. 成交

23.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24. 合同

24.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数量及标准要求予以适当增加、减少，或进行适当的变更。变更后相应价款的优惠程度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标准。

24.2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取消本次采购，也可以按照原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同排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方依据合同组织验

收。

24.7 采购方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新华路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模板)

第一标包：日间照料助餐康复活动项目

项目采购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569 弄 68 号

联系人：陈媛媛

电话：021-62813261

项目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方向乙方购买长宁区新华路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委托管理服务，由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为老服务工作，为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管理，确保乙方为老服务工作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

新华路街道 2025-2026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

第一标包：日间照料助餐康复活动项目

二、采购项目类型

政府向社会采购综合为老服务项目。

三、合同价格

1、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应收取的所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合同最终价格以财政预算批复资金为准。若财政预算批复资金有核减，则合同价格及构成合同价格的各项服务金额与数量也同比例核减，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核减方案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确

定。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财务账号拨付 5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将分 4 次拨付项目款项：

第一笔：甲方应在收到履约保证金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拨付项目首付款 34 万。

第二笔：甲方于 2026 年 4 月对项目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运营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待乙方在 30 日内落实中期评估提出的整改建议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至合同价格的 50%。

第三笔：甲方于 2026 年 7 月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格的 25%。

第四笔：服务期满后，甲方开展结项评估与专项审计，并在评估和审计结果出具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审定价格向乙方拨付项目尾款。

2、如结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乙方需在评估和审计结果出具的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合同价款的 30%。若合同价款的 30%不足以弥补采购方和服务对象损失的，或存在其他需返还项目经费的情况，成交供应商需在评估与审计结果出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补足。

五、项目服务对象

以户籍或居住在长宁区新华路街道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为主。

六、项目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项目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服务质量要求、《新华路街道2025-2026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项保质保量地向甲方提供服务。

八、项目服务质量考核

1、甲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管主体，依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指标与监管评估”的规定，对乙方履行项目服务指标的落实情况、服务质量达标情况、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项及合同义务履行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评估考核。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采取开具整改通知单、扣除项目款项、立即停止合作以及追究法律责任等行动。

2、若出现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完成指标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延误时间和理由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延期的，可以书面形式同意酌情推迟提供服务和指标完成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乙方不得无故拖延项目服务进度。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提供的为老服务工作质量，了解、掌握乙方项目服务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要求乙方按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整改报告等材料，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2、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乙方的为老服务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听取接受为老服务对象对乙方为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3、甲方有权按照《磋商文件》内的制约条件对乙方开具整改通

知单并作出相应的处罚。

4、甲方有权掌握项目工作人员的变动情况与考勤考绩情况，有权参与项目工作人员的招聘与考核。

5、甲方有权在不侵犯乙方商业利益的情况下无偿使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形成的相关文件、照片、视频、课件、手册、案例等资料（被乙方注明为商业秘密的除外）并无需另行取得乙方授权，但涉及甲方将上述资料进行商业使用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由甲方与该当事人另行协商处理。乙方在项目运营期满的 10 个工作日内需将整个运营周期内的台账梳理成文本及电子版交由甲方存档保存。

6、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7、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位于番禺 222 弄 50 支弄 6 号的上海长宁区新华路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作为项目服务场所。

8、甲方应根据国家、市、区等有关政策要求，及时协助落实乙方在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包括：护理站、助餐等）的政策支持和各项补贴，并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补贴手续。

9、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养老机构执行许可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证照。

10、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社会各界的协调工作，以保证项目的稳定运营。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市、区有关养老及为老服务的有关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乙方作为新华路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委托运营方，应遵守和履行本合同及《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中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3、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采购需求合理安排项目所需工作人员，建立并落实员工管理制度，督促项目工作人员在甲方及其派驻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能合理调整或及时补充项目工作人员，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4、乙方应对项目工作人员开展落实考勤考绩制度并向甲方定期报送相关情况。项目工作人员的招聘等需征询甲方意见，并征得甲方同意。项目工作人员的变动及任职情况需定期向甲方报送。

5、乙方应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原则，优化财务操作流程，加强账册账簿日常管理，提升便捷度、安全性、规范性，确认将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经营收入及政府补贴等优先用于项目日常运营和社区为老服务工作，制定具体的优先投入方案，进一步提升中心的运营能力。提高通过市场化服务反哺中心和社区的能力，积极探索市场化服务赋能中心的模式，提升中心可持续发展能力。

6、乙方需协助甲方募集 3 万元老年基金会捐款并开展其他慈善助老工作。乙方无法协助甲方完成捐款募集任务，甲方有权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指标与监管评估”的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7、乙方应根据甲方开具的整改通知单以及其他工作要求，对项目工作人员在提供为老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督导和整改。

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自觉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等的督导和检查，按甲方采购需求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资金使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等。

9、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各类检查及评估，包括工作绩效评估、财务审计等。如乙方无故不配合评估的，视为违约，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乙方应加强对选派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培训，在为老

服务工作中注意自身与服务对象的安全，避免发生意外伤害。乙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的生、老、病、死，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意外伤害、劳资纠纷，以及由此产生的刑、民事案件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11、乙方或乙方员工、委派的劳务人员等在提供服务和运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物损害的，责任均由相关权力机关判定的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责任方还应进行赔偿。甲方同意乙方为项目购买责任保险，并为乙方需要办理保险理赔等事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12、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

13、乙方在向甲方报备并经批准后，可根据项目的服务种类和承载的功能进行定价或调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项目除外），基本服务项目应坚持公益导向，其他项目兼顾为老公益性需求。

14、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的设施设备，若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或有意损坏设施设备，乙方应负责予以修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应定期巡视场地内的设施设备，及时向甲方报备场地内设施设备损坏情况，主动维修日常设施设备，重大设施设备维修需及时与甲方协商处理解决，避免产生安全隐患或影响场地日常运营。厨房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及更替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自行负责，并配合甲方做好固定资产管理。

15、乙方需承担部分中心运营费用（如行政费用、设施设备日常维修费、厨房维护费、公共事业费等），具体费用承担方案见《磋商文件》。

16、其他权利和义务：拥有社会捐赠资源的使用权，但需经甲方

或甲方负责人员批准。

十、保密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从对方处获取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文件、服务对象名册等所有信息均属对方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准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项内容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但任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披露或依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披露则不在保密范围。

十一、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基本原则

1、本合同变更、补充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

2、变更协商期间，原合同继续有效，因提出变更方过错导致履行延误的，由其承担责任。

（二）乙方单方解除（甲方违约）

1、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 30 日，乙方可发书面《解除通知》，通知送达 3 日后合同解除（因乙方原因逾期的除外）。

2、合同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付清乙方已履约款项。

（三）甲方单方解除（乙方违约）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整改期最长 30 日）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发《解除通知》，送达后合同解除：

（1）未履行核心义务（如未按承诺服务等）；

（2）未能有效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居民合理投诉或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造成重大安全、质量或舆情事故；

（3）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或累计整改

单达上限（3 张）的；

（4）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分包服务。

2、合同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第十三条担责，甲方可扣履约保证金补损，不足部分可追偿。

（四）不可抗力导致终止或暂停履行

1、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策变动等）发生后，责任方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履行超 30 日，合同自动终止，双方无责。同时，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已履约款项；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未履约款项。

3、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同意继续履行的，15 个工作日内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调整事项。

（五）乙方主动终止

1、乙方需提前 30 日提交书面《终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否则不得单方终止。

2、乙方需在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安置、交接方案，配合善后；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担责。

3、善后完成且无争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

（六）解除后其他约定

1、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移交全部项目资料；逾期或资料不全的，甲方可暂缓付款，损失由乙方承担。

2、合同解除后，保密、违约追责、争议解决条款仍有效。

十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5 万元。

2、缴纳时间与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指定财务账号拨付履约保证金。

3、退还条件：

（1）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当履约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面、适当地完成了合同义务，包括保质保量提供约定服务、配合各项交接、未与服务对象发生缴费纠纷等问题，甲方在项目评估和审计结果出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2）部分违约情况：若乙方存在部分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及服务对象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弥补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3）违约导致合同解除：若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在服务合同中，乙方未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经多次整改仍无改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十三、违约责任

若乙方出现无法履行甲方项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指标与监管评估”中立即终止合作的制约性条款，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结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以及出现任何违法违纪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双方为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应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出售充值卡，消费券或引导居民进行预充值性消费。

2、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的；

（2）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乙方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正式签署前，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工作量清单与项目经费分配表作为合同附件，上述附件将作为甲方开展监管与评估工作的依据之一。

5、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中任何条款需进行修改、变更、补充或删除的，均须经甲方与乙方充分协商，并就协商一致的内容共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原条款存在冲突，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若双方就同一事宜签订多份补充协议，亦以最后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合同正文）

附件：新华路街道 2025-2026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服务工作量清单与项目经费分配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新华路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模板)**

第二标包：日间照料助餐康复活动项目

项目采购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569 弄 68 号

联系人：陈媛媛

电话：021-62813261

项目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方向乙方购买长宁区新华路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委托管理服务，由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为老服务工作，为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管理，确保乙方为老服务工作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

新华路街道 2025-2026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

第二标包：长者照护之家运营项目

二、采购项目类型

政府向社会采购综合为老服务项目。

三、合同价格

1、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应收取的所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合同最终价格以财政预算批复资金为准。若财政预算批复资金有核减，则合同价格及构成合同价格的各项服务金额与数量也同比例核减，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核减方案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财务账号拨付中标价格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将分 4 次拨付项目款项：

第一笔：甲方应在收到履约保证金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项目首付款 3.8 万元。

第二笔：甲方于 2026 年 4 月对项目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运营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待乙方在 30 日内落实中期评估提出的整改建议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格的 25%。

第三笔：甲方于 2026 年 7 月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格的 25%。

第四笔：服务期满后，甲方开展结项评估与专项审计，并在评估和审计结果出具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审定价格向乙方拨付项目尾款。

2、如结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乙方需在评估和审计结果出具的

1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合同价款的30%。若合同价款的30%不足以弥补采购方和服务对象损失的，或存在其他需返还项目经费的情况，成交供应商需在评估与审计结果出具的15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补足。

五、项目服务对象

以户籍或居住在长宁区新华路街道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为主。

六、项目服务期限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项目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服务质量要求、《新华路街道2025-2026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项保质保量地向甲方提供服务。

八、项目服务质量考核

1、甲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管主体，依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指标与监管评估”的规定，对乙方履行项目服务指标的落实情况、服务质量达标情况、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项及合同义务履行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评估考核。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采取开具整改通知单、扣除项目款项、立即停止合作以及追究法律责任等行动。

2、若出现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完成指标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将延误时间和理由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延期的，可以书面形式同意酌情推迟提供服务和指标完成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乙方不得无故拖延项目服务进度。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提供的为老服务工作质量，了解、掌握乙方项目服务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要求乙方按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资金使用情况整改报告等材料，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2、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乙方的为老服务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听取接受为老服务对象对乙方为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3、甲方有权按照《磋商文件》内的制约条件对乙方开具整改通知单并作出相应的处罚。

4、甲方有权掌握项目工作人员的变动情况与考勤考绩情况，有权参与项目工作人员的招聘与考核。

5、甲方有权在不侵犯乙方商业利益的情况下无偿使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形成的相关文件、照片、视频、课件、手册、案例等资料（被乙方注明为商业秘密的除外）并无需另行取得乙方授权，但涉及甲方将上述资料进行商业使用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由甲方与该当事人另行协商处理。乙方在项目运营期满的 10 个工作日内需将整个运营周期内的台账梳理成文本及电子版交由甲方存档保存。

6、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7、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位于番禺 222 弄 50 支弄 6 号的上海长宁区新华路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作为项目服务场所。

8、甲方应根据国家、市、区等有关政策要求，及时协助落实乙方在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包括：护理站、助餐等）的政策支持和各项补贴，并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补贴手续。

9、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养老机构执行许可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

相关证照。

10、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社会各界的协调工作，以保证项目的稳定运营。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市、区有关养老及为老服务的有关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乙方作为新华路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委托运营方，应遵守和履行本合同及《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中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3、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采购需求合理安排项目所需工作人员，建立并落实员工管理制度，督促项目工作人员在甲方及其派驻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能合理调整或及时补充项目工作人员，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4、乙方应对项目工作人员开展落实考勤考绩制度并向甲方定期报送相关情况。项目工作人员的招聘等需征询甲方意见，并征得甲方同意。项目工作人员的变动及任职情况需定期向甲方报送。

5、乙方应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原则，优化财务操作流程，加强账册账簿日常管理，提升便捷度、安全性、规范性，确认将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经营收入及政府补贴等优先用于项目日常运营和社区为老服务工作，制定具体的优先投入方案，进一步提升中心的运营能力。提高通过市场化服务反哺中心和社区的能力，积极探索市场化服务赋能中心的模式，提升中心可持续发展能力。

6、乙方需协助甲方募集 2 万元老年基金会捐款并开展其他慈善助老工作。乙方无法协助甲方完成捐款募集任务，甲方有权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指标与监管评估”的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7、乙方应根据甲方开具的整改通知单以及其他工作要求，对项目工作人员在提供为老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督导和整改。

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自觉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等的督导和检查，按甲方采购需求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资金使用情况 & 整改报告等。

9、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 &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各类检查 & 评估，包括工作绩效评估、财务审计等。如乙方无故不配合评估的，视为违约，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乙方应加强对选派工作人员的管理 & 职业道德培训，在为老服务工作中注意自身与服务对象的安全，避免发生意外伤害。乙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的生、老、病、死，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意外伤害、劳资纠纷，以及由此产生的刑、民事案件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11、乙方或乙方员工、委派的劳务人员等在提供服务和运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物损害的，责任均由相关权力机关判定的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责任方还应进行赔偿。甲方同意乙方为项目购买责任保险，并为乙方需要办理保险理赔等事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12、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

13、乙方在向甲方报备并经批准后，可根据项目的服务种类 & 承载的功能进行定价或调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项目除外），基本服务项目应坚持公益导向，其他项目兼顾为老公益性需求。

14、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的设施设备，若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或有意损坏设施设备，乙方应负责予以维复，造

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应定期巡视场地内的设施设备，及时向甲方报备场地内设施设备损坏情况，主动维修日常设施设备，重大设施设备维修需及时与甲方协商处理解决，避免产生安全隐患或影响场地日常运营。厨房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及更替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自行负责，并配合甲方做好固定资产管理。

15、乙方需承担部分中心运营费用（如行政费用、设施设备日常维修费、厨房维护费、公共事业费等），具体费用承担方案见《磋商文件》。

16、其他权利和义务：拥有社会捐赠资源的使用权，但需经甲方或甲方负责人员批准。

十、保密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从对方处获取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文件、服务对象名册等所有信息均属对方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准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项内容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但任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披露或依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披露则不在保密范围。

十一、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基本原则

1、本合同变更、补充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

2、变更协商期间，原合同继续有效，因提出变更方过错导致履行延误的，由其承担责任。

（二）乙方单方解除（甲方违约）

1、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 30 日，乙方可发书面《解除通知》，通知送达 3 日后合同解除（因乙方原因逾期的除外）。

2、合同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付清乙方已履约款项。

（三）甲方单方解除（乙方违约）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整改期最长 30 日）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发《解除通知》，送达后合同解除：

（1）未履行核心义务（如未按承诺服务等）；

（2）未能有效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居民合理投诉或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造成重大安全、质量或舆情事故；

（3）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或累计整改单达上限（3 张）的；

（4）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分包服务。

2、合同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第十三条担责，甲方可扣履约保证金补损，不足部分可追偿。

（四）不可抗力导致终止或暂停履行

1、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策变动等）发生后，责任方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履行超 30 日，合同自动终止，双方无责。同时，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已履约款项；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未履约款项。

3、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同意继续履行的，15 个工作日内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调整事项。

（五）乙方主动终止

1、乙方需提前 30 日提交书面《终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否则不得单方终止。

2、乙方需在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安置、交接方案，配合善

后；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担责。

3、善后完成且无争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

（六）解除后其他约定

1、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移交全部项目资料；逾期或资料不全的，甲方可暂缓付款，损失由乙方承担。

2、合同解除后，保密、违约追责、争议解决条款仍有效。

十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款的 10%。

2、缴纳时间与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指定财务账号拨付履约保证金。

3、退还条件：

（1）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当履约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面、适当地完成了合同义务，包括保质保量提供约定服务、配合各项交接、未与服务对象发生缴费纠纷等问题，甲方在项目评估和审计结果出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2）部分违约情况：若乙方存在部分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及服务对象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弥补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3）违约导致合同解除：若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在服务合同中，乙方未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经多次整改仍无改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十三、违约责任

若乙方出现无法履行甲方项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指标

与监管评估”中立即终止合作的制约性条款，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结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以及出现任何违法违纪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双方为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应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出售充值卡，消费券或引导居民进行预充值性消费。

2、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的；

（2）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乙方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正式签署前，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工作量清单与项目经费分配表作为合同附件，上述附件将作为甲方开展监管与评估工作的依据之一。

5、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中任何条款需进行修改、变更、补充或删除的，均须经甲方与乙方充分协商，并就协商一致的内容共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原条款存在冲突，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若双方就同一事宜签订多

份补充协议，亦以最后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合同正文）

附件：新华路街道 2025-2026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服务工作
量清单与项目经费分配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存在倾向性、排斥性的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供应商提问）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方提出。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采购公告附件：“第一标包：招标需求文件.doc”及“第二标包：招标需求文件.doc”。

需求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书

致：上海市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SSCC/B25208-FW(2025)0156-01 的 新华路街道 2025-2026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 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且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45 天。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新华路街道 2025-2026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采购编号：SSCC/B25208-FW(2025)0156-01）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采购编号为：
SSCC/B25208-FW(2025)0156-01、项目名称为：新华路街道 2025-2026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标包：日间照料助餐康复活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第二标包：长者照护之家运营，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未响应标包内容可不填写。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华路街道 2025-2026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

采购编号：SSCC/B25208-FW(2025)0156-01

标包号	标包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第一标包	日间照料助餐康复活动项目		
第二标包	长者照护之家运营项目		
除响应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以上投标 第一标包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第二标包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注意事项：

- 1、报价一览表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印章
- 2、未响应标包内容可不填写。
- 3、完整编制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响应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报价一览表。

六（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新华路街道 2025-2026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

采购编号：SSCC/B25208-FW(2025)0156-01

第一标包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报价（元）
1	项目相关的各类活动		
2	设施设备维护		
3	办公用品		
4	志愿者补贴		
5	应急管理	不得低于 20000 元	
6	...		
7	...		
...	...		
合计			
注：在委托管理运营期间产生的 6 个月的水费、电费（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其他运营管理费用及工作人员薪酬福利、本项目磋商代理服务费等由成交供应方自筹经费支出，不得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分项报价表报价内容应至少包含项目相关的各类活动、设施设备维护、办公用品、志愿者补贴、应急管理（不得低于 2 万元）。响应人可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对本表进行增补。

六（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新华路街道 2025-2026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

采购编号：SSCC/B25208-FW(2025)0156-01

第二标包

序号	服务内容		限价 (元)	备注	报价 (元)
1	助餐		300000	以下费用需成交供应商需自筹经费支付，不得使用项目经费支付： 1、厨房设施设备维护：厨房及其他助餐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燃气检测，排风清洗，油烟管道清理，废油回收，隔油池清理等。可移动的固定资产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报备后自行采购并纳入点位日常管理，其他特殊情况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方协商解决； 2、本运营周期半年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产生的全额水费、电费； 3、本运营周期全部周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产生的全额燃气费。	
2	日托	一般活动	28800	健康操、公益电影等	
		个性化活动	9600	需体现一定日托特色	
		康养功能提升	50000	含相关设备购置、场所建设、培训、活动等费用	
		日常照护服务	216700	/	
3	特色养老活动	精神文化活动	227200	主要包括人文兴趣、康养、赋能、体验、便民服务、智慧养老、社区配送等活动，具体运营要求与考核标准见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指标与监管评估”相关内容。	
		主题活动	70000	在春节、重阳、端午、中秋等传统文化节日活动、节气活动或其他主题活动。	
		外出活动	16000	鼓励结合市场化形式开展老龄+旅游等外出活动。	
		专题展览	12000	不同主题展览	
4	老年协会及志愿者团队管理与建设		40000	含活动与慰问品	
5	居家养老服务		40000	需至少服务 800 人次	
6	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		30000	含相关设备购置、场所建设、培训、活动、服务等费用，具体运营要求与考核标准见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指标	

序号	服务内容		限价 (元)	备注	报价 (元)
				与监管评估”相关内容。	
7	医养结合服务		50000	含相关设备购置、场所建设、培训、活动、服务等费用，具体运营要求与考核标准见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指标与监管评估”相关内容。	
8	社区养老调研		10000	含慰问品	
9	智慧化建设		100000	智慧养老系统运维、智慧助餐与结算系统开发、智养结合与数字化建设	
10	文化团队培育		10000	含相关物料购置、活动与慰问品费用	
11	社区赋能	源泉汇·家门口养老服务站运营管理	24700	工作日每日运营不少于4小时，每日至少1场活动	
		养老顾问赋能	15000	含活动与慰问品	
12	综合管理		400000	含行政费、宣传推广、会务接待、维保维护（电梯、消防、泵房、机房、光纤）、清洁维护、应急费（至少6万元）、管理费及其他。	
合计			1650000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 1、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超过本标包总价及各单项限价的报价都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七、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新华路街道 2025-2026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

采购编号：SSCC/B25208-FW(2025)0156-01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现状分析
- 项目实施计划
- 组织架构和工作人员安排
- 单位内部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措施、方式及效果等相关情况（包括对人员、合同执行、工作质量等情况的内控机制、措施）
- 服务单位与委托方及有关各方的协商反馈机制、措施
- 建设性、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 服务承诺情况
-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应急预案
- 其他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新华路街道 2025-2026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

采购编号：SSCC/B25208-FW(2025)0156-01

标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华路街道 2025-2026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

采购编号：SSCC/B25208-FW(2025)0156-01

标包号：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 1、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总篇幅限 A4 幅面 3 页以内）；
- 2、应附典型业绩的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总篇幅限 A4 幅面 10 页以内）。

十、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技人员		
注册资金				技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新华路街道 2025-2026 年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项目

采购编号：SSCC/B25208-FW(2025)0156-01

标包号：

表 11.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

说明：

1、组织机构情况格式可自拟，需详细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组织架构情况（资产规模、装备、员工构成等）、运作机制、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等。

2、机构内部健全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表 1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岗位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员							
技术服务人员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上述表中所列人员必须是能到委托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的本单位在职人员,需具备其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执业资格条件,需附执业资格证明资料;人员须保持相对固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2、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的相关要求应当响应并满足“第四章:采购项目及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3、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自拟本表内容,但应至少包含本表信息。

十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五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4)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7) 本项目不限制成交人中标个数。

(8) 评分细则见下文。

第一标包评分细则表（共 10 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主客观
1	价格	1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最后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 = （基准价 ÷ 该报价人总报价）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再给予扣除。	客观
2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	6 分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目标；2）工作内容；3）工作思路、方法。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 上述 3 项内容完整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的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存在缺陷或错误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适用性差以及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
3	总体服务方案	42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标包服务内容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1）助餐服务；2）日间照料服务；3）特色养老活动；4）老年协会及志愿者团队管理与建设；5）居家养老服务；6）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7）医养结合服务；8）社区养老需求调研与服务满意度测评；9）智慧养老；10）老年文化团队培育；11）社区赋能；12）中心场地运维与值班值守；13）宣传推广；14）其他老年人需要的服务。 上述 14 项内容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4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的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存在缺陷或错误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适用性差以及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
4	组织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沟通管理及职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组织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情况且有针对性、合理详细、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的 5-6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措施的合理性有欠缺的得 3-4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重大问题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5	管理运营方案	4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 1）运营成本测算；2）活动和服务安排合理性；3）员工招募和培训工作的安排；4）运营推进方案等 4 个方面的内容： 每提供一项且贴合实际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6	服务承诺	4 分	1、承诺在项目中预留至少 6 万元应急资金，以应对紧急情况，保障项目运营的，得 1 分； 2、承诺配合“监管评估”，并接受“监管评估”要求的，得 1 分； 3、响应人应承诺针对本项目存在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风险、投资风险等）自行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给予妥善实施的，得 1 分； 4、响应人应承诺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2019），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地方性标准与法规《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管理办法》、《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DB31/T685-2019）等相关规定配备管理人员、医技人员、护理人员、其他人员并提供服务的，得 1 分。 以承诺函形式集中提供，否则不得分。	客观
7	应急预案	6 分	根据响应人拟定的应急预案中以下重点情况： 1）应急响应时间；2）可能发生的事故分析；3）应急响应预案。 响应人提供事故分析考虑周到，响应预案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每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主观
8	项目组成员	11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和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2、行政助理：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和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3、前台（养老顾问）：具有 1 年以上养老顾问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4、社工：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有社区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5、护理员：具有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护理员证书、康复师证书或其他专业资质证书，满足其中一项的得 1 分； 6、医生：具备医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7、主厨：从事餐饮行业 5 年以上且餐饮管理经验不低于 2 年的得 1 分； 8、帮厨、切配：全部具备健康合格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9、消防管理员：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 3 分。	客观
9	工作经验	6 分	1、响应人或其发起成立的管理机构有相关组织兴趣小组、大型演出经验的，加 1 分； 2、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未来一年养老课程活动安排计划的，加 1 分； 3、响应人具有连锁养老机构的，加 1 分； 4、响应人或其发起成立的管理机构有组织和管理志愿者公益活动经验的，加 1 分； 5、响应人或其发起成立的管理机构有管理和服务失智失能老人经验的，加 1 分； 6、响应人或其发起成立的管理机构有较丰富的独立制餐、配餐及送餐经验的，加 1 分。 响应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

10	类似业绩	5 分	响应人在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类似业绩，应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含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内容描述页）。 评分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合 计		100 分		

第二标包评分细则表（共 10 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主客观
1	价格	1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最后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 = （基准价 ÷ 该报价人总报价）×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再给予扣除。	客观
2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	6 分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目标；2）工作内容；3）工作思路、方法。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 上述 3 项内容完整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的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存在缺陷或错误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适用性差以及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
3	总体服务方案	40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标包服务内容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1）机构助养照料服务；2）短期寄养服务；3）其他长照服务；4）资源管理；5）社区养老需求调研与服务满意度测评；6）社区赋能；7）场地运维与值班值守；8）宣传推广。 上述 8 项内容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的扣 5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存在缺陷或错误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适用性差以及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3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
4	组织实施方案	6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沟通管理及职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组织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情况且有针对性、合理详细、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的 5-6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措施的合理性有欠缺的得 3-4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重大问题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5	管理运营方案	4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 1) 运营成本测算; 2) 活动和服务安排合理性; 3) 员工招募和培训工作的安排; 4) 运营推进方案等 4 个方面的内容: 每提供一项且贴合实际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6	服务承诺	4 分	1、响应人承诺在项目中预留至少 2 万元应急资金,以应对紧急情况,保障项目运营的,得 1 分; 2、响应人承诺配合“监管评估”,并接受“监管评估”要求的,得 1 分; 3、响应人应承诺针对本项目存在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风险、投资风险等)自行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给予妥善实施的,得 1 分; 4、响应人应承诺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2019),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地方性标准与法规《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保基本养老机构(床位)管理办法》、《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DB31/T685-2019)等相关规定配备管理人员、医技人员、护理人员、其他人员并提供服务的,得 1 分 以承诺函形式集中提供,否则不得分。	客观
7	应急预案	6 分	根据响应人拟定的应急预案中以下重点情况: 1) 应急响应时间; 2) 可能发生的事故分析; 3) 应急响应预案。 响应人提供事故分析考虑周到,响应预案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每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主观
8	项目组成员	12 分	1、长照负责人(机构院长):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具备有养老机构、社区微机构的管理经验的得 1 分;具备管理失能失智的住养老人相关经验的得 1 分;(0-3 分) 2、医生:具备医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3、护士:具备护士资格、长照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4、护理员: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有社区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5、护理员(至少 5 人):均具备《上海市护理员执业证书》,护理员五级持证率 100%,至少有 1 人持有护理员四级证书的得 2 分; 6、消防管理员: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 3 分。	客观
9	工作经验	6 分	1、响应人具有管理运营保障基本养老机构的运营经验的,加 2 分; 2、响应人或其发起成立的管理机构有组织相关兴趣小组、大型演出经验的,得 2 分; 3、响应人或其发起成立的管理机构有管理和服智失能老人经验的,得 2 分。 响应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
10	类似业绩	6 分	响应人在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类似业绩,应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含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内容描述页)。 评分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合 计	100 分		
-----	-------	--	--

第七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截屏图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 （6）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报价人印章（鲜章）；
-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